

证券代码：430314

证券简称：新橡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北化新橡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由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方式无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表决。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31日10: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314	新橡科技	2025年12月3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
3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 1.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需向银行申请借款额度，在借款额度内由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借贷，公司董事冯志、杨云河根据借款机构需要为借款提供担保。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借款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议案 2.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议案 3. 公司因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现拟将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议案 4.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

议案 5. 为提高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制定新的《股东会议事规则》，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启用，同时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废止。

议案 6. 为提高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制定新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启用，同时原《董事会议事规则》废止。

议案 7. 为提高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制定新的《监事

会议事规则》，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启用，同时原《监事会议事规则》废止。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4）；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

（二）登记时间：2025年12月31日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宋玮娜；联系方式：13811385984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

《北京北化新橡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北化新橡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